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2项,即第13项议案和14.2.4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第10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

2、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臧金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合计持有股份1,826,092,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89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5,97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5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70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83,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5%;反对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692,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7%,弃权0 股。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1,826,092,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712,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0 股;弃权11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81,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57%;反对0 股;弃权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43%。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国灵女士、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5.2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赵军先生,1974年出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兼任杭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开发经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就职于浙江经济报社。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臧金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臧金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上述4个专门委员会拟由下列董事组成: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慧明

委　　员:朱慧明、莫建华、王曙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贾生华

委　　员:贾生华、朱慧明、王曙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曙光

委　　员:王曙光、莫建华、贾生华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永生

委　　员:于永生、莫建华、王曙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忠祥先生、张洪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朱慧明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国地产百杰。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992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朱慧明先生持有公司3.2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忠祥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项目经理;1993年—2003年就职于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余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洪力先生: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企划部经理。张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立东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2003年就职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历任部主任、杭州日报下午版副总编辑、每日商报副总编辑;1984年—1994年就职于武警杭州指挥学校,任教员、政治处干事。朱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伟东先生:1973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007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曾任业务部门经理;2000年—2003年就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1995年—2000年就职于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沈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渊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01年—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482号

致: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 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葛思宇律师参加滨江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江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滨江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2016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 关于选举诚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 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 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 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关于选举杨金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2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 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合计持有股份【1,826,092,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895 】%。其中: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5,972,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57 】%。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70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

本所律师认为,滨江集团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83,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5%;反对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692,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7%,弃权0 股。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1,826,092,3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33,701,2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33,701,2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92,3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701,2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712,1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0 股;弃权11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81,80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57%;反对0 股;弃权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43%。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诚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莫建华先生、李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贾生华先生、王曙光先生、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 关于选举诚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1.2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1.3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1.4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 关于选举杨金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302 股,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14.2.2 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2.3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2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1,80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4.2.4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973,2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582,103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国灵女士、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5.2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73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82,10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叶志坚　葛思宇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15,139,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5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1,224,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1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2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526%;反对3,887,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436%;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8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4.7864%;反对3,88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4.7638%;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49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2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526%;反对3,887,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436%;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8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4.7864%;反对3,88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4.7638%;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49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臻百利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2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526%;反对3,91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8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4.7864%;反对3,914,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5.2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迁入新办公地址的公告

因发展需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迁址后公司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森兰国际大厦A栋15层

邮政编码:200137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80328620

传真:021-80328600

电子邮箱:000671@yango.com.cn

以上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践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的业务创新模式,整合各方优秀资源,实现产融结合、协同发展,公司拟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投发")合作设立上海陆金朝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朝阳")。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陆金朝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三)法定代表人:张海民;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陆家嘴信托持有陆金朝阳40%股权,陆投发持有陆金朝阳30%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陆金朝阳3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陆家嘴信托及陆投发合作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有利于公司借助陆家嘴信托及陆投发的金融品牌和资本实力,充分发挥公司房地产管理专业优势,实现经资产运营,践行房地产+的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3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7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你公司应收为联营企业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科")代缴的员工社保费用余额7.55万元、应收代海斯科购买的行政办公电脑款项余额7.02万元,合计14.57万元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发生额、是否应由你公司缴纳或支付、是否属于代垫款或代付款,以及本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款项(如有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生额)。请结合相关款项是否应由你公司支付等因素,审慎论证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认定的上述款项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财务资助相关规定的充分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及性质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款项的发生原因: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公司为保证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科")成立后能够尽快开展经营活动,在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社保账户开立前,先行代其雇佣了研发等相关人员,并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购买办公电脑所致,上述款项属于代垫款。

除上述金额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款项。

(2)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向海斯科垫付上述款项的依据:

2015年2月,公司与百通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香港")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5年6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百通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与百通香港在上海签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百通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5年10月,海斯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第六届董事会